

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虎井國小太陽光電設置案，間有審查作業未盡嚴謹，設備完工後閒置未發揮經濟實益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後，已將設備活化並完成併聯運轉，發揮補助與資產使用效益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經濟部能源局（下稱能源局）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虎井國小太陽光電設置案，間有審查作業未盡嚴謹，設備完工後閒置未能發揮經濟實益，經函請檢討後，已將設備移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，完成活化及併聯運轉作業，發揮補助與資產使用效益。

能源局為建設澎湖低碳島綠能應用示範環境，執行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作業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間核定全額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虎井活動中心等 6 處屋頂併聯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工程，經澎湖縣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發包交商施作，其中 1 處設置於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小（決算金額 827 萬餘元）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本案能源局於 101 年 3 月核發虎井國小申請太陽光電設備備案文件，為全額躉售案件（非自用），其設置目的係為併入發電系統進行供電，未正視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之併聯審查意見（將俟該公司海纜鋪設配電工程完成，虎井嶼納入馬公本島系統供電後，方能使新設虎井國小太陽光電正式運轉發電），惟因海纜工程迄未完成埋設，致能源局補助虎井國小太陽光電設備於 101 年 7 月完成後即閒置。審計部於 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2 月間 4 度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，仍未獲妥適處理，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報告監察院。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，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函請能源局、台灣電力公司及澎湖縣政府檢討妥處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澎湖縣政府協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，已將虎井國小太陽光電設備移置該大學新建大樓，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向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申請併聯自用，同年 9 月 11 日完成併聯作業；又為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，業由能源局就補助與審查作業，研議未來推動太陽光電設施補助政策，將審慎評核設置需求，加強各機關執行能量資訊溝通，並於設施配置後，確依補助須知落實管控及追蹤設施發電情形等改善措施，積極達成政府補助政策目標及發揮設備預期效益。



太陽光電設備
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供）